**第一部分 竞价邀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拟对新疆科技学院东校区教职工餐厅铺贴地板砖改造项目实施竞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东校区教职工餐厅铺贴地板砖改造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3万元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224169.75元

**五、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施工范围** | **工期** | **预算金额（单位：元）** |
| 1 | 新疆科技学院东校区教职工餐厅铺贴地板砖改造工程项目 | 1项 | 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如有）中的全部内容,最终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 自开工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 | 230000 |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

1、具体工程量和做法详见新疆科技学院东校区教职工餐厅铺贴地板砖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容；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份额为100%。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4、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见下文）；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下文）；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下文）；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未提供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7.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7.2 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且在近3年（2021年12月～至今）至少担任过1个及以上类似施工项目的负责人，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三项缺一为无效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有效业绩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三项和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须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书面声明（提供有效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7.4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内至少独立承担过1项及以上的类似工程项目施工业绩，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三项缺一为无效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有效业绩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三项和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7.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二）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

**八、获取竞价文件时间及方式**

自发布之日起，自行免费下载竞价文件。

**九、 提交竞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按照此文件规定的方式上传。

**第二部分 竞价供应商须知**

1. **竞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建设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2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3 | 信誉要求（不良行为记录） | 企业在3年内未出现关、停、并转等不良经营状况，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未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拟派的建造师未有不良业绩。  |
| 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5 | ★竞价响应有效期 |  90 天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 |
| 7 | 评审方法 | 由采购人对推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进行评定，经评定响应文件满足竞价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货商为预中标单位。 |
| 8 | ★报价 | 报价（一次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 9 | 竞价保证金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依据《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注：此规定各项费用已按《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 第120号计取） 2、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工作标准、各方主体责任、强化监管 及工作保障措施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 3、各供应商需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填报施工各项措施费用，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清单特征描述、工程现场已明确的，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4、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为用工单位;支付方式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支付周期按月支付。 5、投标企业需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http://jsy.xjjs.gov.cn）上完成资质信息及人员信息个人实名制录入（以新疆工程建设云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准）6、区外进疆建筑企业需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7、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文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10、投标企业近三年内没有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11、本工程不分标段，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招标单位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20%；13、履约保证金：/14、全竞价文件标★项也为必须响应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15、★投标单位提供响应竞价文件如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则作未提供处理。16、政采云中响应文件以压缩包形式上传一个总文件，不要分开多次上传。 |

**竞价要求：**

**一、工程概况：**

基层处理、陶瓷地砖、地面砖拆除、人工清理垃圾、铝合金门拆除、防火门拆除、安装铝合金断桥隔热门、安装钢制防火门等相关附属设施。

**二、招标内容**：

表一

|  |
| --- |
| 标准及要求 |
| 一、具体工程量和做法详见新疆科技学院东校区教职工餐厅铺贴地板砖改造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二、工期要求：自开工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三、报价方式：清单报价，报价不得超过224169.75元；四、项目款支付方式：合同生效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经发包人确认工程质量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审计决算后付至决算总价的97%。质保金为审定金额的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审计结果出来后五日内提交至财务处，在质保期届满后无息退还；五、投标企业近三年内没有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六、本工程不分标段，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招标单位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20%；七、针对该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须提供近期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1. **招标投标报价：**

1.工程量计算依据：要求投标人，尤其是编制投标报价的人员，要到现场勘察详细情况，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投标单位就认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根据清单的标准和要求，认真核实工程内容。报价中要考虑清单中未提供工程量的项目，包括：破损处修补、拆除恢复、材料运输、垃圾清运和垃圾的二次倒运、施工现场保洁、安全防护措施、办理相关高压报装手续产生的费用等；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需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报送工程结算及全部工程资料，最终以甲方审计处结算价为准；

3．请各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相应费率区间内自主选择费率。

★4.本工程不因国家政策和信息价变化等因素调整投标综合单价，投标单位应将以上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

5．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产生的新增材料，若合同内无相同也无类似清单项，或信息价中无此新增材料的价格信息，具体确认价格方式可以参照如下办法：

（1）、单项新增材料预算金额小于10万元，施工单位自行报价，并在报送的结算资料中提供报价材料，最终由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对此单项新增材料进行价格确认工作。

（2）、单项新增材料预算金额大于10万元，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报价单，然后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经市场调研询价后形成询价报告（询价报告须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取询价结果与施工单位报价的较低值作为单项新增材料的最高限价，最终由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对此单项新增材料进行价格确认工作。

6．凡是有二次报价的工程项目，工程结算价款均要求以总价下浮的方式报送结算文件，即结算总价×（1-一次报价与二次报价之间计算出的下浮率）。

**四、材料的要求：**

★1.工程上禁止使用伪劣材料，所有主材进场后经甲方、监理方、使用方验收合格后方能施工。

2.项目建设单位对主材把关严格，请竞价单位合理报价，如后续承诺后不响应，我单位将按虚假应标报告相关监管部门从重处理。

**五、工程质量与施工要求**

1、各专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以及有关操作规程；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施工规范施工。

2.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3.质保期要求：工程质保期一年。

1.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校内合同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所签订合同不限于合同模板内容））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维修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工程内容： 。

5.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补疑文件、采购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月/日。

工期：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http://china.findlaw.cn/data/gsflgw_462.html)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声明此部分的内容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完全一致。在本合同中，出于节俭的考虑，本条款部分的内容予以省略。如果就合同的相关事宜涉及到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双方同意完全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

估价）、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姓 名：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姓 名：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

施占用的土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所占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内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国家现行有效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相关要求验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约定执

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报表及相关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竣工验收图纸、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报表须在开工前7日内提供。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竣工验收图纸、工程量清单须在竣工验收后15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叁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电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起7日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存两套完整的施工图。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伍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甲方负责办理乙方校园出入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校园道路满足承包人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通行的需要。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超出+15%的原综合单价下浮10%；超过-15%的原综合单价上浮10%。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当清单出现漏项时，由造价单位出具漏项说明，然后以经济签证的形式确认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对于没有类似项目的以定额的形式组价。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材料、工程质量与工程进度的监督，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与安全监督，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协调。对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等进行确认，按程序上报至发包人相关负责人处，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执行；其它方面需由发包人以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确认；发包人派驻工程管理代表需更换的，应提前2天通知承包人。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施工及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五套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工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2、环保、卫生、安全等符合国家规定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日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天，直至补交完毕为止，同时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擅自离场＞3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如原项目经理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3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款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0.5万元/天；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款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0.5万元；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0.5万元/天；擅自离场＞3日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天，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5 在施工阶段中，投标文件所报针对该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进行更换，其他人员在向学校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变更人员申请及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后，经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备案后才能进行更换，如违反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无分包项目，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工作均交由承包人完成。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中标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20%。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名称：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议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决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2）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48小时内。因为承包人未提前通知造成监理人未能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以后因为隐蔽工程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 不合格工程处理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①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和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④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因治安事件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2日内。

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合同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7.8 其他约定

7.8.1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所有垃圾的清理清运，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洁，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2 施工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括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及校园其他设施的恢复费用）。

7.8.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4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8.5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及购买相应的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双倍赔偿发包人。

7.8.6 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双倍赔偿发包人。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10.1条。

10.2 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以定额的形式组价。

（4）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产生的新增材料，若合同内无相同也无类似清单项，或信息价中无此新增材料的价格信息，具体确认价格方式可以参照如下办法：①单项新增材料预算金额小于10万元，施工单位自行报价，并在报送的结算资料中提供报价材料，最终由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对此单项新增材料进行价格确认工作。②单项新增材料预算金额大于10万元，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报价单，然后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经市场调研询价后形成询价报告（询价报告须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取询价结果与施工单位报价的较低值作为单项新增材料的最高限价，最终由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对此单项新增材料进行价格确认工作。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3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5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10.7.1中的第2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10.7.2中的第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时，即可由发包人对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确认；若不使用暂估价项目原报价的，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及计价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发包人签字认可的除外；（2）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所采取的赶工措施；（3）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4）自购材料的卸车及保管费、交叉作业费、试验费、材料和设备的二次搬运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和专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超出+15%的原综合单价下浮10%；超过-15%的原综合单价上浮10%。

签订合同后，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工程变更、经济签证、新增项目，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以定额的形式组价。

（4）材料变更价格确定：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产生的新增材料，如下约定：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材料单价计算；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相关智能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计算；③信息价中无此新增材料的价格信息，单项新增材料预算金额小于10万元，施工单位自行报价，并在报送的结算资料中提供报价材料，最终由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对此单项新增材料进行价格确认工作。单项新增材料预算金额大于10万元，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报价单，然后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经市场调研询价后形成询价报告（询价报告须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取询价结果与施工单位报价的较低值作为单项新增材料的最高限价，最终由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对此单项新增材料进行价格确认工作。④对有暂估价的材料或设备的子项的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认可的供货价或合同价进行价差调整。以上调整仅限主材价格进行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5）所有费率按原中标费率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工程施工过程中，在预付款暂不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也应按计划组织施工，不得因此停工并延误竣工日期。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利息及其他衍生费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以竣工图、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洽商记录为依据，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最终确认由发包方、承包方、现场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测量并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以审计确认的工程量为最终结算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合同生效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经发包人确认工程质量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审计决算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7%留3%质保金，质保期满，且在双方无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纠纷前提下，无息付清剩余款项。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足额工程款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质保期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的，相应部分质保期顺延；若质保期内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处理费用大于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赔偿合同价1%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工程及工程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价1‰的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或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三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4.1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凡是有二次报价的工程项目，工程结算价款均要求以总价下浮的方式报送结算文件，即结算总价×（1-一次报价与二次报价之间计算出的下浮率）。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两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30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审计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审计结算价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无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3 保修

15.3.1 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3.2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土建维修3年，防水工程6年，安装工程中给排水、电气3年，采暖3个采暖期，主体工程为工程设计的合理期限。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5.3.4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24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双方明确，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2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3%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2）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2）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返修或者单方解除合同；要求返修的，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3）承包人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4）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5）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承包方支付的货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使用扣留保证金修复工程，质保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款项根据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质量合格部分）进行结算。（8）承包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关损失，除特别约定外另按照合同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由败诉方承担。

20. 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20.2 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或第二部分通用条款部分与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为准。

20.3 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0.4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积极完成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报发包人，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20%。

20.5 每个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20.6 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5 天，并按相关规定规定实行考核管理，其中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到岗率在 50%-70%之间的，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 50%以下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项目班子其它成员到岗率在 50%-70%之间的，按 500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 50%以下的，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连续 3 天不到位或累计 5 天不到位的，承包人按合同价1%进行处罚。

20.7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 5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月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9 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济签证单进行编制结算，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核定工程量，以审计部门审计定案后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0.10 本合同附件及预算外签证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补充条款：

承包人同意接受甲方工程结算审计原则。

1.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规范的竣工材料，工程竣工验收单（记录）须加盖承包方、监理方、工程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工程未通过验收。并对报送材料的全面、准确、真实性负责。
2. 承包方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及时报送工程结算及全部工程资料，承包方送审的工程竣工材料要恪守承诺和质量要求，工程施工内容与结算内容相一致，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及合同内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承包方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包括工程中涉及变更项目及增加的项目，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承担责任，也不予受理；工程管理部门拖延者，将按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工程结算报甲方审计处进行审计，最终以甲方审计处审定结算价为准。
3. “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明细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主要材料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施工阶段中，投标文件所报针对该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进行更换，其他人员在向学校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变更人员申请及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后，经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备案后才能进行更换，如违反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需对隐蔽工程量进行确认，并形成隐蔽工程量确认单，为后期结算审核提供审核依据。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事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6年；

3．装修工程为3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本工程质保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比例为结算价的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保证金。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期满（防水工程占总质保金金额的/）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给予付清。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24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竞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口 正 本**

**口 副 本**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之 前 不 得 启 封**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自查表**

1.1 资格审查自查表 (必须提供)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必须提供)

1.3 评分索引表 （如有）

**二、商务文件**

2.1 竞价响应函 (必须提供)

2.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必须提供)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2.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2.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2.6 项目团队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2.9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2.10 承诺书（必须提供）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服务内容

**四、价格文件**

4.1 报价一览表 （必须提供）

4.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文件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必须提供)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6.5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6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可选）

注：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竞价响应文件，并

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竞价响应文件的评价。

2、★上述标注(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一、自查表**

**1.1 资格审查自查表 【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自查结论**  |
| 1 |   | □通过 □不通过  |
| 2 |   | □通过 □不通过  |
| 3 |   | □通过 □不通过  |
| 4 |   | □通过 □不通过  |
| 5 |   | □通过 □不通过  |
| 6 |   | □通过 □不通过  |
| 7 |   | □通过 □不通过  |
| 8 |   | □通过 □不通过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价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在对应的□打“√”，资格项内容如有不通过（即不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加盖公章且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处，投标人在相应的位置必须盖章或签字。 | □通过 □不通过  |  |
| 2 |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工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满足竞价文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针对该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须提供近期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 |  投标人无违反《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的行为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6 |  响应文件均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条款。 | □通过 □不通过  |   |
| 7 |  无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价文件规定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8 |  满足采购需求总的工程量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9 |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要求或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单位公章：

注：在对应的□打“√”，注明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1、符合性审查自查表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如有一项不满足（不通过），即为无效响应；符合性审查自查表填写完整后，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上述部位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则为无效响应。

1. 如填报结果均为通过，但未履行上述要求、相关材料及所供产品，有一项不真实或不满足竞价要求，则认定为虚假应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具体情况上报相关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2. 上述符合性条款内明确的条款如有删减作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文件**

**2.1 竞价响应函**

**致：**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采购该工程及相关服务的竞价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竞价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竞价，并已清楚竞价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竞价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价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价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价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竞价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价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新疆科技学院拒绝迟到的任何竞价和最低竞价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竞价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 系 电 话 ： 日 期 :

**2.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包括带“★”条款的全部内容。 |  |  |
| 5 | 竞价有效期：竞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 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90天 |  |  |
| 6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7 | 同意接受竞价文件的各项要求 |  |  |
| 8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  |  |
| 9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0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1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若有）： |  |  |
|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上述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内明确的条款如有删减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身份证、资格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注：根据竞价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评审内容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日期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6 项目团队**

注：根据竞价内容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必须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2.9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0 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本工程不因国家政策和信息价变化等因素调整投标综合单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服务内容**

**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不限于如下内容：

4.2.1 项目实施方案；

4.2.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4.2.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4.2.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4.2.5 应急服务方案；

4.2.6 员工权益保障方案；

4.2.7 企业规章制度情况。

**四、价格部分**

**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报价** **（人民币 元）**  |
|  | 小 写 ： 大写：  |

项目编号：

★注（包干价）：报价含税、发票、土建、保险、运输、安装、调试、交通、人工等项目相关一切费用，达到甲方正常使用要求。

注：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4.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注：

1.此表为《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竞价文件和上传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竞价文件的内容自行决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件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竞价、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

新疆科技学院：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价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竞价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标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6.5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采购人或新疆科技学院）：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于 年 月 日获取本项目的竞价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竞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授 权 代 表 ： 身 份 证 号 码 ：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 疑 事 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我方对（竞价文件其他内容、其他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其他内容）无质疑。

三、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 疑 供 应 商 名 称 ：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电话（手机/座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递交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6.6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可选）**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标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公司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合同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公章） 乙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合同，联合体 方成员应在本合同上共同盖章确认。

1. 本合同内容不得擅自修改。